

各类考生报考范围

考生类别	学籍情况	户籍情况	报考范围
具有广州市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本市学籍	本市户籍	1.省、市属普通高中(注1); 2.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注2); 3.经批准可面向外区招生的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注2); 4.学籍或户籍所在区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综合高中(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同属一个招生区域,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下同); 5.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6.中职学校。
	本市学籍	政策性照顾学生	与其学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三年完整学籍	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注3)	1.省、市属普通高中; 2.学籍所在区的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 3.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4.中职学校; 5.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具有广州市户籍的外地返穗生或往届生	外地学籍	本市户籍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
	往届生	本市户籍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
广州市初中学校毕业的非本市户籍往届生	本市往届生	政策性照顾学生	与其本市毕业学校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往届生	非政策性照顾学生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职学校,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经批准的港澳台或国外来穗升学生	—	港澳台或国外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职学校,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2025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广州市招考办	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万胜广场商场B133铺服务大厅	020-83861859
荔湾区招考办	荔湾区多宝路58号(荔湾区教育局附楼509室)	020-81723966 020-81949997
越秀区招考办	越秀区吉祥路32号209室	020-87678002
海珠区招考中心	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办公楼二楼203室	020-84479902
天河区招考办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6号一楼	020-82002110
白云区招考办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3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020-86367165
黄埔区招考办	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527室	020-82116639
番禺区招考办	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番禺区行政办公中心东副楼529室	020-84644565 020-84641650 (体育考试)
花都区招考办	花都区花城街天贵北路10号918室	020-36898748
南沙区招考办	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一楼	020-39050023
从化区招考办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1号	020-87930461
增城区招考办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四巷1号	020-82720626

2025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部分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参加部门
2.25-3.1	中考报名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3.10-21	体育考试医务审核	区教育局	初中学校
3.28	艺术(含音乐和美术)学业水平考试机考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3月下旬	普通高中公布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	有关学校	
4月上旬	体育、艺术特长生考生报名	有关学校	
4.9-22	体育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4月中下旬	审核体育、艺术特长生报考考生资格	区教育局有关学校	
4月下旬	公示体育、艺术特长生参加专业测试考生名单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5.6-7	体育考试缓考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上旬	体育、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	有关学校	
5月上旬	公布自主招生学校计划及方案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5.10-11	英语听说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公示体育、艺术特长生通过专业测试考生名单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自主招生网上报名	市招考办	区招考办有关学校
5月中旬	名额分配计划电脑派位	市招考办	
5.17-21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下旬	公示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6.1-5	中考志愿填报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6.30-7.2	录取计分科目笔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7月上旬	自主招生学校综合能力考核	有关学校	
7月上旬	公布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有关学校	
7月中旬	公布中考成绩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7月中旬至8月上旬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投档录取、注册报到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注:

1.省、市属普通高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东广雅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第六中学、广州市铁一中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协和学校、广东华侨中学、广州市艺术中学、广州外国语学校、清华附中湾区学校。具体学校名单以《报考指南》为准。

2.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经批准可面向外区招生的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面向本区招生,但每所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原则可将不超过15%的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南沙区等部分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相对宽裕的区,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批准,可将不超过25%的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在非中心城区,引入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将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具体学校名单详见《报考指南》。

3.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省、市属和各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8%至18%。区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学校自行确定。公办普通高中投档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与户籍生同时投档录取,其录取人数不超过其最大计划数。

4.符合名额分配报考资格的考生,按其学籍所在区填报名额分配志愿,可填报名额分配到本校的普通高中学校志愿。

5.往届生不可报考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

6.以上内容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导读目录

T01 封面
T02 中考综述
T03 目录
T04 明贤
T05 华汇
T06 华附
T07 省实
T08 86中
T09 热点问答
T10 政策解读
T11 广雅
T12 铁一
T12-T13 志愿填报
T13 协和
T14 自主招生
T15 自主招生
T16 真光
T17-T18 名额分配
T19 西外
T20 广州中学
T21 第三批次
T22 南武
T23 65中
T24 填报案例
T25 明珠
T26 第三批次梯度图
T27 第四批次及补录
T28 新塘
T29 名校资讯
T30 香江
T31-T32 名校资讯
T33 南方附中
T34 源雅
T35 名校资讯
T36 央美高级
T37 名校资讯
T38 新侨
T39 祈福
T40 为明
T40 公费班
T41 考试锦囊
T42 志愿模拟表
T43 心理备考
T44-T45 学科备考
T46 仲元
T47-T51 校长寄语
T52-T53 学科备考
T54-T57 录取表格
T58 中职协会
T59 中职招生
T60 市信职
T61 市旅商
T62 广州中职+城职
T63 中职招生
T64-T65 校长寄语
T66 中职招生
T67 人社局
T68 志愿填报
T69 市技师学院
T70 职普融通+轻工技师
T71 特色专业
T72 市工贸技师学院
T73 市机电技师学院
T74 市交通技师学院
T75 升学途径
T76-T77 优秀学子
T78 江南高技
T79 地图
T80 五中